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交政〔2019〕23号

关于对芜湖市2017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监理单位进行处罚的通报

河南同济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对群众举报的反映你公司在2017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员到岗不到位一事进行了调查。经核查，你公司在2017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监理工作中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常驻工地一事情况基本属实，依据相关法规和《2017年芜湖市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2.4.6条款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违规行为处理如下：

一、对你公司处罚款伍万元整。

二、取消总监理工程师刘洁一年内在芜湖县公路工程投标资格。

芜湖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5月8日

抄：芜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芜湖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